

证券代码：300159

证券简称：新研股份

公告编码：2017-045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韩华先生的通知，韩华先生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）办理了股票质押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韩华	否	64,026,360	2016-08-29	协议履行完毕或双方协商确定。	西南证券	51.62%	个人资金需求
韩华	否	30,000,000	2017-04-20	协议履行完毕或双方协商确定。	华泰证券	24.19%	个人资金需求
韩华	否	19,600,000	2017-05-08	协议履行完毕或双方协商确定。	华泰证券	15.80%	个人资金需求
合计	-	113,626,360	-	-	-	91.61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韩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4,026,3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32%，本次办理股份质押的股份数为19,6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

为15.8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32%；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13,626,36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1.6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.6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登记相关文件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